

福建省抗敵後援會印行

兵役

陳肇英題

廿七年二月

卷頭語

編者

誰都承認徵兵制度是古代中國和現代列強施行的一種良好的兵制，當此民族存亡關頭，要全民奮起，合力禦侮，則實行這種兵制，尤屬必要。所以全面抗戰發動以後，當局對於徵兵制度之推行，更爲積極和加緊。然而中國自從宋朝廢除徵兵制以後，將近一千多年，一般民衆多不明瞭徵兵制的好處，且格於「好男不當兵」的錯誤觀念，以致實行起來，不

免發生障礙。所以現在要徵服兵役，首先要對民衆施以宣傳，務使大家都明瞭徵兵制的好處，並矯正「好男不當兵」的錯誤觀念，然後才能推行盡利。

本會有見及此，所以搜集有關兵役的言論和法令，編印這本小冊，以獻社會，希望於兵役宣傳上，略收實效啊！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編者於福建省抗敵後援會

兵役目錄

卷頭語	編者(一——二)
中國必須實施徵兵制	陳肇英(一——六)
徵兵與抗戰	鄭貞文(七——一〇)
立國與徵兵	趙南(一一——一五)
國民對於兵役應有之認識	吳天鶴(一六——二〇)
徵兵與國防	李進德(二一——二二)
改革兵制的心理建設	曹挺光(二三——二六)
長期抗戰與兵員補充	林斯賢(二七——三六)
我對於徵服兵役的感想與建議	姜琦(三七——四三)

附錄

蔣委員長對徵兵入營訓詞	(四四—四八)
國民政府徵兵令	(四九—五〇)
國民政府徵集國民兵令	(五〇—五一)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五一—七四)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七五—七六)
兵役法	(七七—八〇)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八〇—八三)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八四—八五)
對應徵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	(八五—八八)
陸軍徵兵宣傳實施辦法	(八八—八九)
徵兵宣傳綱要	(九〇—九一)
兵役宣傳標語	(九一—九二)

中國必須實施徵兵制

陳肇英

——廿六年七月十六日爲省會兵役宣傳週大會開幕典禮演講——

今天想與各位談的是中國歷史兵制的大概，以及現在在中國必須實施兵役法的情勢。因爲服兵役本是中國往古的良法，我們如果不從縱的歷史方面回溯一下，不免些記了嚮往知來的古訓，其次，如不再從世界列強兵制及我們國家的情勢這種的方面加以考察，也就不易瞭解何以非從速實施兵役法不可的情形。

就中國歷史的兵制說，大約可說是有三種：一種是徵兵。一種是募兵，再一種是發譎，不過發譎不是正當的兵制，只是曾經有過一時的現象罷了。關於徵兵在古代部落社會的時候，全部落的人都有捍衛那一個部落的責任，大概到處皆然，不必說。若就有法則的國家徵兵來說，那末，中國的徵兵制是發生於

井田制度以後的。自從黃帝區劃井田以後，在周朝以前各時代的情形，固然現在還沒有可以確實相信的證明，但就古代兵與田並稱，比如夏少康的中興，說是「有田一成」，「一衆一旅」，這一點，可見這所謂「衆」的兵是隨田而來。換言之，就是從農民當中徵調得來的了。到後來周朝徵兵之法大備，有「比法」和「甸法」，（比法是每家征一人，以一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甸法是人與戰車並征，以百人及牛馬戰車等爲一乘。）使後世有所效法，並發展爲後周和隋唐的「府兵」制，可以說是中國舊有征兵制度的嚆矢。其次，募兵制推溯起來，應該是發生於井田制破壞以後的戰國時代。那時候國與國相爭，動稱帶甲多少萬。及井田制崩潰，已沒有徵兵的依據，不招募又有何法。所以荀卿說：「秦之生民也陘隘，其使民也酷烈，刻之以勢，隱之以說，狃之以賞慶，遵之以刑罰，是爲傭徒鬻賣之道」。這不僅是募兵制這源的史實，同時也可見募兵制度早已爲人所詬病了。第三，發謫的辦法是盛於秦代，就是驅使罪人或賤民去當兵，因

爲這種常兵不是保護百姓自己或國家，故只是專制帝王的刑罰，後來秦代之亡，便是導因於此。如果從黃帝以後的時代算起到現在，除五代時的周和以後的宋朝是募兵而外，行徵兵制的朝代，歸納也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行純粹徵兵制的，有唐，虞，夏，商，周，春秋，秦，晉，北魏，後周，隋，唐，這許多朝代；一種是先徵兵後募兵的，有戰國，漢，蕭齊，遼，清這幾個朝代。因此，就時間方面說，徵兵的歷史在中國可算最長久，再就徵兵與募兵利害比較說，以上這許多朝代又沒有不是因徵兵而興，因募兵或因徵兵制破壞而覆亡的，事實俱在，鑿鑿可考，此刻因時間所限，不能詳述。不過五代的周和以後的宋，何以採募兵制又能建立起他的政權呢？那是因爲當時中國之兵，寄於藩鎮，如不加以改革，使豪傑之士進于闕下，便不能剷除藩鎮跋扈的緣故，這一種時勢不同的關係，是要大家明瞭的。所以就以往的歷史看來，徵兵制之比募兵制好，是絕對無疑的。

現在再從世界列強的兵制看看。法國在列強當中，是實行征兵制最早的國家，一七九九年就制定兵役法，到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戰敗以後，對於徵服兵役更嚴加整頓，到歐戰時又想了種種擴大動員範圍的方法，所以他最後終以人口稀少的國家，在歐戰中獲到勝利。其次德國本來受條約限制，常備軍不能超過四萬五千人，但因為分期征兵訓練的緣故，結果在歐戰時，能夠動員到戰場上二百廿五萬人，支持時間很久。現在在希特拉的國社黨領導之下，更將是全國皆兵，交戰前尤不可侮了。再如蘇俄，自革命以後，已經向着徹底的國民皆兵主義進行，意大利的墨索里尼更有隨時可以動員一千萬人的豪語。其他如日美，許多國家，也無不是採用征兵制度，故徵兵制日有發展。所以征兵制可說是現代國防建設的一種必然趨勢。我們中國現在還是募兵制的國家，募兵制顯著的害處很多，大家都知道不必多說。只就兵額來說，我們常備軍有二百餘萬，可說是居世界第一位，在平時還嫌其多，戰時却嫌其少，一旦有事，除了這二百餘

萬常備而外，後備軍又在何處。真不能不覺得可怕；因為現代戰爭和往昔不同，過去的戰爭，重在速戰速決，現代却是以國民持久戰來決勝負。國民沒有訓練如何能夠擔負得起衛國的責任。記得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不但壯丁上了前線，就是已超過或不及兵役年齡的國民也上了前線，不僅這些老弱要上前線，到後來就連最重要的鐵道交通工人也調了大半上前線。所以我們的兵制有趕快改革之必要。人人要知道服兵役的義務才行。本來一種制度的推行和改革，不是簡單的事，何況我們中國過去久未統一的國家來改革兵制，或僅是推行兵役法，自然特別艱難，所以我們中央雖已在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的頒布了兵役法，却規定要到去年三月纔能實行，於此很可見準備程序的必要。然而去年實行到現在，據最近軍政部的意見，似乎感到進行的成績還不能滿意，還要加以更大的努力。現在我們福建這種徵兵的工作是剛剛開始的時候，加以福建是我們國家海防的第一線，所以從事這種工作，不能不抱一最大的堅忍耐勞的

精神，同時全省的同胞，對於服兵役，尤其要有深切正確的決心和認識，要使我們這一個最早就施行征兵制度的國家，逐漸走上光明復興的大道上去。

今天蒞會的諸君，應該都負起這種責任並且要使大家明瞭不健全的國民，還不能有服兵役的機會。服兵役雖是約法上規定的義務，却同時正是國民的一種光榮和權利。再則世界各國對於未到服兵役年齡的少年和兒童，差不多都已各有各的特殊訓練，如俄國的十月兒童團和少年先鋒團，意大利的巴里拉團和先鋒隊，德國的少年團和希特拉青年團，日本的男青年團女青年團等，無不是服兵役的準備，人家的基楚都比我們好，所以我們尤其是要急起直追，纔可以趕得上別人的。

徵兵與抗戰

鄭貞文

隨着蘆溝橋砲聲的勃發，展開在我們面前的，只有兩條路：一條是死路，

一條是生路。走死路則國亡族滅，永遠沉淪；走生路則國存族興，永遠解放。全面抗戰，便是我們唯一的生路。

所謂全面抗戰，便是全民族抗戰，要用全民族的力量。可是全民族怎樣會拿出力量從事於全面抗戰呢？決不是口頭吶喊能夠成功，必要有充分的準備，把民衆組織和訓練起來，充實他們的抗戰力量，民衆力量充實了，民族防禦線也就鞏固。

徵兵，就是以軍事方式來組織訓練民衆的。在古時需要，在現時更爲需要；在平時需要，在戰時更爲需要；在強國需要，在弱國更爲需要；在政府立場上需要，在民衆立場上也非常需要。我現在且分析於下：

第一：依我國而論，漢唐以前，因徵兵而強盛；如周制，兵民合而爲一，庶民農時力田。農隙講武，當時雖北有突獺，南有荆蠻，西有西戎，東有九夷，都先後臣服，莫敢來犯，這是一例；宋明以後，因募兵而衰弱；如宋制，兵

民分開，兵不愛民，民不知兵，致始困於金，終滅於元。這又是一例。古代的戰爭，是局部的戰爭，用不了多少戰鬥成員，而徵兵制尚如此需要，現在科學發達，武器進步，戰爭乃由局部一變為全面，所以戰事一起，凡是一尺土一寸地，一婦一孺無不受戰爭的影響，無不捲入戰爭的漩渦，前方可成焦土，後方也可成焦土，當兵的流血，不當兵的也要流血，我們的血不亂流，要流在戰場上，要染上我們的戎裝，才顯得光榮與忠勇。

第二，在平時，國家徵兵，一所以幫助軍隊的不及，二所以維持本地治安，三所以防匪自衛。歐戰後，世界各國，在平時積極徵兵練兵，以備戰時應用，例如美國，一九一九年後感到國防上戰鬥人員的不足，如果增加軍額，費用浩大，勢必難以籌劃，於此政府乃組織委員會，訓練市民，使成為大批的全民預備軍，美國可沒有勢不兩立的敵人，而且還未至戰時，對於徵兵練兵努力若此，我們有累積四十餘年的不共戴天的仇敵，尤其是現在，我們已與這仇敵展

了殊死戰，我們多一個戰鬥成員，就多增一分民族力量，況戰時需要多量壯丁來補充；我們更非從速徵兵不可了。

第三，歷史上強國與弱國戰，強的仗着武器，弱的則仗着兵丁。因此便有人誤會強國只重武器的補充，而忽兵丁的補充，而不知現在各強國，對於兵丁擴充，即徵兵制的施行比弱國更爲積極。如德國在一七三三年時，即採用徵兵制，歐戰後，一度廢止。現在又恢復起來。法國于一八七〇年實行國民兵役，兵役期限自二十年增至二十八年。日本也于一八八〇年憲法上規定普遍兵役制，國民自十七歲至四十歲，均有當兵義務。強國如此，我們弱國在這最後掙扎的關頭，厲行徵兵更是刻不容緩。

第四，政府爲實行長期抗戰，除動員全國正規軍外，且還動員全民衆，授以軍事學識與經驗，使將來個個國民，都成爲有力的抗敵戰士。徵兵役是政府的責任，面服兵役却是民衆的責任，無論從國家或個人立場上着想都不能避免

兵役，個人的生命財產，必須在民族獨立領土完整之下，才有保障，國家和個人利益的保障是要以自己的血肉來換的我們服兵役的目的，便是以自己的肉，謀自己的生：拚我們的血，救我們的國。

記得明朝末年。滿洲入寇中國。常城破時，滿兵逢人便殺，有十來個人躲在一間屋子裏床下，一個滿兵手執長矛，闖了進去，這十來個人不能抵抗，個個發抖，滿兵看見了，便將長矛往床下亂搗，搗至倦了，方才罷休，我人試思，要是這十來個人肯出而與滿兵搏鬥，未有不取勝之理，這就是明代不重徵兵而重募兵制的反映，故一旦滿兵入關，民衆無不俯首就制——無敢抵抗。現在政府積極實行徵兵制度，兵役法上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召集之。」凡我國民應認清民族當前的危機，一致武裝起來，為政府後盾，國家的生死存亡，全繫在每一個國民戰士的身上。

立國與徵兵

趙南

國家是全國人民營共同生活的團體，我們的一切權利，是賴牠保護的，所以國家的存亡，就是我們的生死。國家既然負有保護國民生命財產及自由等等的一切責任，因此國民對於國家絕對負有納稅兵役的義務。

立國于現代，除對內常須盡種種政治的方法，求解決國民的生活，進而改良生活的幸福以外。對外要堅強自衛能力，以保護國家主權與自由。前者，便是國民應負納稅的義務；後者便是國民應服兵役的義務。但是要堅強國家自衛能力，論者都以為非使全國國民都受軍事教育，都有尚武精神不可。我們中國現在且已到了國難極度嚴重，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要復興民族，要堅強自衛，所以要廢止募兵制，實行徵兵制，使得全國國民共同負起保護國家主權與自由之責任。

兵役

一二

甚麼叫徵兵制呢？就是規定每個國民至相當年齡內（現在兵役法規定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必須服常備兵役，直到不宜當兵的年齡（現在兵役法規定至四十五歲止），才得除役。二種制度，實在是我國最早的兵役制度如夏商周時代的寓兵于農，兵民不分，五丁抽二，或三丁抽一，選擇有歸，練習有節等，都是這個制度。迨至漢唐，雖則全非徵兵的，但漢于京師設南北兩軍，各郡置村官騎士樓船等兵而外，多徵調二十三歲以上之人民爲正卒，一年在京入南北兩軍爲兵，一年在郡爲材官騎士樓船等兵，餘時在鄉，以待值番，至五十六訓練。士兵本身既不知當兵是直接維護國家，間接保護自己的緣故，因此被少數自私自利出賣民族的軍閥所利用，做他們壓迫人民的走狗，剝削人民的工具，原來爲維護國家而設備的軍隊，反而變爲亡國滅種的武力。兵役制度不良的影響，有這樣危險，所以我們亟急乎要實行征兵制，使全國國民有當兵的機會，使「好男都當兵」，使個個士兵明白兵是民族國家的武力，爲民族國家而奮鬥而